

105B-0219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615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「“生達”伏鬱微粒膠囊20公絲(Fluoxetine hydrochloride 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s 20 mg)(衛署藥製字第042977號)」(批號：0070~0085、0083A，共17批)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50012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批號0070等共17批產品處方情形經調查暨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而回收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